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8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  
第 3300/2019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A.E.(由律师马林·达尔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和 94 条做出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事由:	从瑞典驱逐到尼日利亚(不驱回)
程序性问题:	不可受理——与《公约》不相容;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的风险
《公约》条款:	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1 来文提交人 A.E., 系尼日利亚国民, 1985 年 8 月 11 日出生。他的庇护申请在缔约国遭到驳回, 他即将被驱逐回尼日利亚。<sup>1</sup> 提交人称, 如果他被驱逐回原籍国, 他在《公约》第七条下的权利有可能被缔约国侵犯。《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瑞典生效。提交人由律师马林·达尔代理。

\* 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瓦西尔卡·桑钦、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根提安·齐伯利。

<sup>1</sup> 驱逐日期尚未确定, 但根据律师的说法, 提交人目前受到移民拘留, 并可被随时驱逐出境。



1.2 来文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登记，并附有临时措施；作为对临时措施的回应，瑞典移民局决定暂停执行提交人的驱逐令，直至另行通知。2019 年 7 月 26 日，缔约国提交了解除临时措施请求，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拒绝了该请求。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自认是同性恋。2015 年 2 月 10 日，他申请庇护，声称他面临被“博科圣地”迫害的风险，但他未声称面临与其性取向相关的风险。2016 年 1 月 28 日，他最初的庇护申请被瑞典移民局驳回。2016 年 5 月 12 日，移民法院驳回了拒绝庇护决定的上诉。2016 年 7 月 13 日，移民上诉法院裁定不准上诉，驱逐提交人的决定遂成为终审决定，不得上诉。<sup>2</sup> 2016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人基于性取向理由第二次提出庇护申请。提交人说，由于他生长在一个同性恋被定为刑事犯罪并被严格禁止的社会，因此，在谈论他不得不离开尼日利亚以及他不能返回的真实原因时，他经历了几乎不可逾越的困难。他还声称，在这种情况下透露自己的性取向是与羞耻和内疚联系在一起的。移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批准了提交人提出的重新审查其庇护申请的请求。

2.2 在重新审查案件期间，提交人与不同的办案官员进行了三次面谈，提供了关于他的背景、性取向、以往关系和他在瑞典生活情况的信息。他当时不知道尼日利亚当局是否有关于其性取向的信息。2017 年 10 月 12 日，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第二次庇护申请，认为提交人没有以自我反省和连贯一致的方式提供关于自己的情况和性取向的信息。移民局认为，提交人关于其性取向的陈述不可信，因为其陈述含糊其辞、缺乏细节并令人难以置信。经上诉，移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维持该决定；移民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维持该决定。

2.3 在移民上诉法院作出终审裁决后，提交人收到了新的资料称，由于其认定的性取向，他在尼日利亚据称会面临的困难。因此，他在 2018 年提交了第二份申请，要求重新审查他的庇护案件。<sup>3</sup> 移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驳回了申请。提交人称，他曾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就其庇护案件参加了瑞典报纸 *Ourstersunds-Posten* 的采访，这意味着，他在尼日利亚有被认定为同性恋的风险，因为文章中有一张他的面部特写照片和其他几张可以认出他的照片。这篇文章也可以在网上找到，并保留在报纸的网站上，尽管只有订阅者才能访问。因此，包括尼日利亚公民或当局在内的任何人都很容易获得这些信息。此外，他在 2018 年 12 月底了解到，一位朋友在《尼日利亚观察家报》发表的一篇报刊文章中看到了他的名字和面部照片，称他因同性恋活动被警方通缉，如果罪名成立，可能面临 10 至 14 年的监禁。他的名字和照片出现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报刊文章的纸质版中，<sup>4</sup> 他最近才收到关于这篇文章的资料，因此无法在早些时候提交。

<sup>2</sup> 决定没有附在最初来文中。

<sup>3</sup> 没有指明日期。

<sup>4</sup> 报刊文章附在来文之后。

2.4 尽管提交了新的证据，但瑞典当局没有对瑞典或尼日利亚报纸的文章进行适当的审视。2019年1月10日，移民法院的一项裁决认可了移民局不重新审查该案的决定，称报刊文章不能改变对申请的评估，同时提到，提交人从未证明或可信地证实其身份，因此无法将瑞典报刊文章与他本人联系起来。这意味着，没有对这些出版物的后果进行实质考虑，也不能再提及了。

2.5 关于身份问题，提交人承认，他逃离了尼日利亚，并持一本伪造护照进入瑞典，护照上没有说明他的真实姓名，但附上了他的照片。他从未提交过任何证明自己身份(包括他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的证件。然而，《尼日利亚观察家报》的文章中有他的名字 A.E.和他的照片，这张照片虽然质量不是最好的，但仍能使他的身份得以核实。虽然这些综合信息不能证明、也不能令人信服地证实他的身份，但文章中有他的名字，即他抵达瑞典后向当局陈述的名字，还有一张相当大的显示其面孔的照片，这意味着，这篇文章是关于他和他的性取向的。

2.6 提交人还声称，尼日利亚当局很可能很容易从报纸上的文章认出他来，其中载有来自当局的信息。他辩称，鉴于这篇文章，瑞典当局本应该重新审理他的案件，并允许他接受移民局的面谈。他重申，没有任何国内当局审查过刊登这篇报刊文章的后果，尽管发表文章中的信息会使他一旦被遣返尼日利亚面临进一步迫害的风险。

2.7 提交人辩称，他已经用尽了缔约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事项不在、也不曾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由于他的性取向，将其强行遣返尼日利亚，将使他确实面临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风险。他声称，他害怕受到那些想要实施伊斯兰教法并惩罚他或以其他方式伤害他的人的迫害；任何人都有可能向当局举报他，导致他被捕和受到监禁；他还面临被警察或国家其他当局认定为同性恋的风险，以及“受到相应惩罚”的风险。

## 提交人提供的补充材料

4.1 2019年3月27日，提交人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进一步资料，说明他如被遣返尼日利亚将面临据称的风险。

4.2 提交人于2015年2月10日抵达瑞典，并使用姓名为 Isaac Junior Jumbo 的假护照申请了庇护。这本护照是在尼日利亚购买并被偷运出境的。该护照被瑞典警方没收，并登记为“据报被盗或遗失”。提交人承认使用假证件后，被马尔默地区法院指控犯有使用假证件罪，并于2017年1月24日被判刑。他被判处缓刑和2,000瑞典克朗的罚款。<sup>5</sup>然而，在他被拘留期间，瑞典边防警察向尼日利亚大使馆提出了签发紧急旅行证件的申请，称提交人的姓名是 Isaac Junior Jumbo，并提供了他第一次在瑞典申请庇护时拍摄的照片。大使馆签发了有效期为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2月8日的证书，理由不明，因为似乎没有进行背景调查，提交人也从未签署或看到过申请。不清楚大使馆是如何核实信息以及为何签

<sup>5</sup> 法院裁定，A.E.购买了另一个人的护照。

发证书的。然而，事实仍然是，提交人抵达瑞典时，Isaac Junior Jumbo 的护照据报被盗，地区法院认定它不是提交人的护照。提交人使用化名 Isaac Junior Jumbo 的身份问题与其名字出现在网上和其他媒体文章中的分量有一定关系，但不能确定提交人如被遣返尼日利亚是否需要受到保护，使其免受不可弥补的伤害。

4.3 提交人指出，移民局、移民法院和移民上诉法院认为，他声称自己是同性恋，是尼日利亚受迫害群体的成员，但这些说法并不可信。移民局没有重新审理他的案件，尽管他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提供了《尼日利亚观察家报》刊登的一篇报刊文章，该文章支持他的说法。在这篇文章中，他被称为 A.E.(全称)，其中还包含一张他的面部特写照片。他辩称，如果这不能被认为增加了他真正作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成员的可信度，那么，这必须被视为一种认定的性取向，这与真正的性取向具有相同的风险。由于他的脸已与同性恋活动相联系，他以什么名字被遣返尼日利亚就不那么重要了。他争辩说，瑞典当局应根据《外国人法》重新审理他的案件，以便评估由于在他提交申请前不久在尼日利亚发表的那篇文章而将面临的风险。提交人声称，如果他能在基于性取向提出庇护申请时，早点提交那篇文章，很可能对评估他的可信度产生积极影响，这将对认定的性向问题以及他被遣返尼日利亚所面临的风险产生不同的认识。提交人补充说，瑞典报纸对他进行了大量的媒体报道，<sup>6</sup> 其中提到了他的性取向和同性恋在尼日利亚属于非法这一事实。谷歌搜索 A.E.的结果显示，报纸上有几篇文章明确指出他是同性恋；尽管这些文章最初是用瑞典语写的，但它们在世界各地都可以通过翻译获得。提交人的大量面部特写照片也很容易获得。这证实了，确认提交人是一名公开的同性恋男子是多么容易，这一身份如果引起尼日利亚当局和社会的注意，他便很容易受到迫害和制裁。

4.4 关于尼日利亚的官方做法，提交人指出，《尼日利亚观察家报》的上述文章称，他因鸡奸和同性恋行为而被通缉，他可能会被判处 10 至 14 年监禁。他声称，这准确地描述了尼日利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所面临的情况。他指出，尼日利亚在 2013 年实施了《(禁止)同性婚姻法》，根据人权观察的说法，这让尼日利亚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的情况变得更加糟糕。该法导致针对该群体成员的敲诈勒索和暴力行为增加，并对向尼日利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提供基本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施加限制。<sup>7</sup> 他进一步指出，芬兰移民局表示：

自《禁止同性婚姻法》通过以来，任意逮捕同性恋和被视为同性恋的人数有所增加。

该法赋予了尼日利亚腐败的警察更多合法权力，这些警察因盘剥本国公民而臭名昭著。编制一份因新法律而被捕的人的完整名单是不可能的。尼日利亚媒体通常报道性少数群体成员被捕的情况，有时还报道公开审判的情况。然而，对这些审判的结果是不报道的。<sup>8</sup>

<sup>6</sup> 报刊文章附在来文之后。

<sup>7</sup> 见人权观察，“Nigeria: harsh law’s severe impact on LGBT community”, October 2016, and Human Rights Watch, *Tell Me Where I Can Be Safe: The Impact of Nigeria’s Same Sex (Prohibition) Act* (October 2016)。

<sup>8</sup> 芬兰移民局，“Status of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ies in Nigeria” (9 June 2015), p. 12。

芬兰移民局还指出，“根据尼日利亚北部实行的伊斯兰教法，对于鸡奸，即违反自然秩序的性行为，可处以鞭打、监禁或用石头砸死”。<sup>9</sup> 此外，监狱条件恶劣，公平审判的可能性很小。

4.5 提交人声称，如被遣返尼日利亚，他将面临监禁风险，他重申，刑法规定的刑期为 10 至 14 年。他还将面临被他人(包括根据伊斯兰教法行事的当地社区成员)伤害和迫害的风险，而国家对此无法或不愿意提供保护。他声称，他可被以几种方式确认为同性恋。首先，他坚称自己是一个真正的男同性恋，并将继续公开以这种身份生活。其次，可以通过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网上和以印刷版发表在《尼日利亚观察家报》上的文章来确认他的身份。第三，网上可以找到几篇关于他的瑞典语文章，这些文章的曝光率很高，因此尼日利亚当局或个人构成的风险肯定很高。

4.6 提交人认为，鉴于《(禁止)同性婚姻法》是在国家层面实施的，他没有合理的国内逃亡选择。当局仅仅认定某人的性取向便实施逮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常见的。提交人在一家报纸上被列为“通缉犯”，因为他涉嫌鸡奸，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被视为尼日利亚官员或平民认定他是同性恋的理由。鉴于处罚严重，应对所有文件和声明进行实质审查，而瑞典当局没有这样做，它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在不与移民局面谈的情况下进行复审的请求。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

5.1 2019 年 7 月 26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并请求取消临时措施，因为指称的国际保护的理理由没有充分佐证，而且，执行驱逐令不会对提交人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缔约国指出，驱逐令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失去时效，它请委员会在该日期之前及时审议来文。

5.2 缔约国在意见中指出，提交人的案件是根据 2006 年 3 月 31 日生效的《2005 年外国人法》以及随后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生效的《临时限制在瑞典获得居留证的可能性法》进行评估的。

5.3 关于事实，缔约国称，提交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瑞典申请庇护。瑞典移民局驳回了他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决定将他驱逐到尼日利亚。这一决定被上诉到移民法院，该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驳回了上诉。2016 年 7 月 13 日，移民上诉法院裁定不准上诉，驱逐提交人的决定遂成为终审决定，不得上诉。2016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人向移民局提出申请，要求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8 条发放居留证，或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9 条重新审查居留证的发放问题。2016 年 10 月 18 日，移民局决定不向提交人发放居留证；不过，移民局同意重新审查提交人的居留证问题，因为他新援用的保护理由可以构成执行驱逐令的障碍。

5.4 2017 年 10 月 12 日，移民局在两个不同决定中再次决定驳回提交人的居留证申请。只有其中的一项裁决可以上诉，提交人就此决定向移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驳回了上诉。移民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裁定不准提交人上诉，驳回申请的申请决定遂成为终审决定，不得上诉。2018 年 12 月 14

<sup>9</sup> 同上，p. 9。

日，提交人提交了新的申请，要求发放居留证，或重新审查居留证的发放问题，他援引的理由是，驱逐令的执行存在障碍。移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决定，不向申诉人发放居留证，也不进行重新审查。这一决定被上诉到移民法院，该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驳回了上诉。

5.5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证实如被遣返将有不可弥补的伤害风险的指称，而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显然没有根据，不可受理。不过，缔约国承认，他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而且，同一事项不在、也不曾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sup>10</sup>

5.6 此外，缔约国回顾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七条与证实真实的和个人性质的不可弥补伤害风险是强迫遣返的必然和可预见后果有关的判例，以及关于尼日利亚局势的背景报告。<sup>11</sup> 缔约国虽然没有低估对尼日利亚人权状况可合理表达的关切，但它认为，总体情况本身不足以确定驱逐提交人会违反《公约》第七条。<sup>12</sup>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在给委员会的来文中没有对瑞典移民当局的这一结论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的评估必须根据申诉人的个人情况，侧重于将其驱逐到尼日利亚的可预见后果，就像瑞典移民当局在本案中所作的评估一样。因此，提交人需证明，返回尼日利亚后，他本人确实将面临遭受有违《公约》第七条待遇的风险。

5.7 缔约国认为，瑞典移民当局的评估比委员会审议的问题范围广得多，因为国内庇护程序不仅涉及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风险，而且还涉及获得庇护和居留证的其他理由，例如体罚或死刑的风险。移民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提交人的庇护申请与其进行了初次面谈。2015 年 3 月 25 日，又进行了长达近两个小时的详尽的庇护调查面谈。在所有国内移民当局对提交人最初提出的庇理由(即受“博科圣地”迫害的据称风险)进行了调查和审查，驱逐他的决定成为终审决定、不得上诉之后，他提出了新的庇理由(这一次是他的性取向)，才获准重新审查居留证的发放问题。移民局随后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与提交人进行了新的庇护调查面谈，面谈时间长达 3 个小时，主要讨论他因据称的性取向而需要保护的问题。2017 年 2 月 23 日和 4 月 11 日，移民局与提交人又进行了两次调查面谈，时间长达 6 个多小时，侧重点仍然是他据称的性取向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所有调查面谈的记录都传达给了提交人的公设律师。此外，在上诉后，移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与提交人进行了非公开的口头听询。一般面谈、调查面谈和听询都是在一名公设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是在口译员的帮助下进行的，提交人确认他能很好地理解口译员。通过公设律师，请申诉人审查了面谈记录并就其提交书面意见，并提出书面材料和上诉。因此，他有充分的机会向移民局和移民法院解释支持其申诉的相关事实和情况，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对其案件进行辩护。缔约国认为，在这种背景下，必须考虑到，除本案的事实和文件外，

<sup>10</sup> 瑞典加入了一项保留，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已经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的事由。

<sup>11</sup> 例如，见 *Lucas Ramón Mendos, State-Sponsored Homophobia: Global Legislation Overview Update 2019* (Genev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March 2019), and 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 *Country of Origin Information Report – Nigeria: Targeting of Individuals* (2018)。

<sup>12</sup> 例如，见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30 段。

国内当局有足够的资料，可确保有坚实的基础对申诉人是否需要瑞典获得保护作出充分知情、透明和合理的风险评估。缔约国辩称，没有理由可据以得出结论认为，国内裁决不适当，或国内诉讼的结果具有任何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sup>13</sup> 因此，缔约国认为，对瑞典移民当局的意见必须给予相当重视。

5.8 缔约国指出，国内当局在对提交人案件的整个审查过程中，认定他未能可信地证实他的身份。他最初被捕时所持护照上的姓名与他后来给出的姓名和他对委员会使用的姓名不同。然而，护照上有他的照片，尽管护照上有部分伪造的居留证，但护照被评估为真护照。护照上所述的身份后来得到尼日利亚驻瑞典大使馆的确认。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件来证明提交人据称的身份。因此，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可信地证实他所称的身份。

5.9 缔约国提到，在国内移民诉讼期间，提交人提出的保护理由不同于后来提交给移民局的理由——即现在构成其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所依据的理由。提交人最初向国内当局说，强迫遣返尼日利亚会使他面临被“博科圣地”杀害的风险。除其他外，他说，2014年7月的某一天，“博科圣地”袭击了他家乡的一个市场，杀死了他的父母。他躲过了这场袭击，因为当时他正好在家。2014年8月，“博科圣地”回到他的家乡搜寻他。但他设法逃到了一位朋友的家里，并一直藏在那里，直到他2015年1月出国。缔约国指出，国内当局认为，提交人最初的庇护陈述自相矛盾且含糊不清，他没有可信地证实，他在尼日利亚面临“博科圣地”迫害的风险。

5.10 2016年7月28日，在他的驱逐令成为终审决定、不得上诉之后不久，提交人提出申请，要求发放居留证或重新审查居留证的发放问题，引述的理由是，存在执行驱逐令的障碍。他在第二次庇护申请中称自己是同性恋，并解释说，在庇护程序的早期阶段没有提出这一情况的原因是，他不敢将他的性取向告诉任何人。移民局在决定重新审查申诉人的居留证申请时指出，偶尔会发生申请人在程序的后期阶段，有时甚至是在执行阶段，援引性取向或跨性别者身份或言论作为保护理由的情况。在后期提出新的庇理由，有时会导致申请人的可信度受到质疑。然而，在涉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时，必须考虑到，这可能会被视为是可耻的，即使在自由社会中也是如此，因此很难谈论它。此外，在一些寻求庇护者的原生文化中，同性恋等行为被严格禁止并被定为犯罪，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判处死刑。如果申请人能够解释为何没有早点援引这些理由，则不应仅仅因为在程序后期援引这些理由而认为该陈述的可信度较低。缔约国辩称，移民局在另外三次调查面谈(总共持续了9个多小时)中做出了大量努力，在他的公设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让提交人有机会陈述他申请庇护的理由，讲述他据称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他在尼日利亚的影响，并讲述他如被遣返会面临什么风险。在此过程中，提交人还通过其公设律师三次提出书面意见。提交人的案件由一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问题专家作了进一步评估，该专家参与了终审决定。在调查面谈期间，提交人声称，他在13岁时发现自己是同性恋。据称，他在尼日利亚向一名男子透露了自己的性取向，这名男子将他带到教堂祈祷救赎。提交人还声称，他在尼日利亚有三段与男子的长期关系。有一天，据称提交人与另一名男子在一家夜总会的浴室里被抓获。提交人逃脱了，但那个人被杀了。提交人还声

<sup>13</sup> 例如，见 A.H.S. 诉丹麦(CCPR/C/119/D/2473/2014)，第 7.5 段。

称，他的父母在事发后遇害，当时一群人在他家搜查他。后来，他离开尼日利亚前往瑞典。

5.11 然而，移民局认为提交人的陈述非常含糊，并指出，提交人未能就其性取向提供任何深入的思考，也没有谈到同性恋等术语，尽管他已 32 岁，并声称从十几岁起就一直在思考自己的性取向。移民局还指出，提交人是在驱逐令成为终审决定、不得上诉两周后才首次提到他是同性恋，尽管他声称，在明知尼日利亚禁止同性恋的情况下，在尼日利亚有过三段与男子的长期关系。移民局认为，他的陈述极其缺乏可信度，不能作为对其在瑞典需要保护进行后续评估的依据。在上诉后，移民法院进行了口头听询，再次给提交人机会口头陈述他所援引的保护理由，并对任何误解作出解释。在听询时，提交人声称，他在 9 岁时就意识到自己是同性恋。法院指出，除其他外，新情节与早些时候提交人说的自己在 13 岁时就意识到是同性恋的说法相矛盾。法院维持了移民局的决定，并指出，在法院审理期间，提交人以不止一种方式更改了他的庇护陈述。法院认为，提交人的保护申诉已经升级，变得前后不一致，不能被认为是可信的。因此，提交人没有令人信服地证实，他会因为据称的性取向而在尼日利亚受到威胁。驳回申请的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成为终审决定，不得上诉。

5.12 2018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人以执行驱逐令存在障碍为由，再次提出申请，要求发放居留证或重新审查居留证问题。他声称，他的性取向已经为人所知，因为瑞典当地一家报纸发表了一篇文章。他还声称，有理由相信，尼日利亚当局监控尼日利亚公民在互联网上的活动。移民局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决定中除其他外指出，提交人没有可信地证实其身份。此外，他向当局提供的护照上面的名字与他在申请时使用的名字不同。然而，护照上确实有他的照片。仅凭这些情况，就有理由在考虑提交人关于尼日利亚当局可能将他与这篇文章联系起来的说法时慎重行事。移民局认为，几乎没有理由可以相信，瑞典地方报纸上的一篇文章已被尼日利亚当局阅读或被转给尼日利亚当局。此外，对于他所说的这篇文章已通过社交媒体引起关注的说法，提交人没有佐证。在此背景下，移民局认为，所提到的情况并不对执行驱逐令构成永久性障碍。这一决定被上诉至移民法院，该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驳回了上诉，因为没有找到背离移民局决定的理由。与所援引的《尼日利亚观察家报》的报刊文章相关的新情况并不能改变这一评估。

5.13 缔约国指出，虽然尼日利亚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但情势并非到了这样的地步，以至于来自尼日利亚的每个声称属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人都被视为需要国际保护。根据《外国人法》，性取向迫害可构成保护理由，移民局关于因性取向、跨性别者身份或言论而需要保护的前瞻性风险评估方法的法律立场文件重申了这一点。移民局的任務不是确定申请人的性取向，而是评估寻求庇护者是否可信地证实自己属于这种群体。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确认，性取向是人类身份的一个基本方面，确定申请人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背景基本上是一个可信度问题，需要以个性化和敏感的方式进行。<sup>14</sup> 缔约国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在 M.K.N.诉瑞典一案中的

<sup>14</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9 号国际保护准则：1951 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或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涉的以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为由的难民地位申请”(2012 年 10 月)，第 62 段。

裁决，在该裁决中，法院认为，申请人关于所援用的同性恋关系的说法是不可信的。<sup>15</sup>

5.14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提交的《尼日利亚观察家报》所发表文章中的内容与他向国内当局提供的口头陈述不同。例如，提交人对移民局说，他与另一名男子在一家夜总会被抓获。然而，文章中说，涉案人员是在一家酒店被逮捕的。文章还说，两名男子被拖出酒店，并遭到无情殴打，最后一名男子逃脱。后来，逃犯的父母在一家市场自己的商店里遇害。在国内当局面前，提交人没有声称遭到殴打，他还声称他的父母在他的家中遇害。缔约国辩称，这些不一致之处使人严重怀疑该文章与提交人有关。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提交的文章的纸质版本与报纸网站上的版本不同。缔约国还指出，这篇文章的网络版没有包含据称嫌犯的照片。缔约国辩称，这引起对文章纸质版所附照片合法性的疑问。缔约国还指出，与提交人声称的相反，照片没有清楚地显示其人。<sup>16</sup> 缔约国还重申其论点，即提交人没有可信地证实他所称的身份，因此，尼日利亚当局不会将他与该文章联系在一起。

5.15 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瑞典一家地方报纸(Arbetarbladet)的一篇报刊文章，但却此前从未向国内当局提起过这篇文章。这篇报刊文章似乎是基于提交人的陈述，而没有对他的可信度进行任何事先评估。可以说，提交人提交的瑞典地方报纸(Ourstersund-Posten)的另一篇文章也是如此。这篇文章已提交国内当局。因此，这些文章只能被赋予较低的证明价值。缔约国同意国内当局的评估，即这些文章不足以使当局认定其构成对执行驱逐令的持久障碍。此外，移民当局在其决定和判决中指出，申诉人在很大程度上无法回答有关他的性取向以及他的性取向如何影响其生活的一般性问题。申诉人等到驱逐他的决定成为终审决定、不得上诉之后，才提出他所称的同性恋身份，这是提交人申诉可信度的另一个缺陷。提交人对延迟的解释是，他不敢告诉任何人，这与他声称他在尼日利亚已向几个人透露了他的性取向相矛盾，尽管他知道那里对同性恋的普遍看法，而且同性恋是被禁止的。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在更早阶段提到他的性取向的解释是不合理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国认为，这令人严重怀疑提交人申诉的总体可信度和真实性。

5.16 提交人未能证明，国内移民当局在其评估中没有考虑到相关事实或风险因素，也没有证明，当局的评估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的错误或司法不公。<sup>17</sup> 因此，提交给移民当局和委员会的申诉不足以使人得出结论认为，将提交人驱逐到尼日利亚会构成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承担的义务。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的评论

6.1 2019年10月21日，提交人提交了评论，要求继续实施临时措施，并补充说，如果他遭遣返，应以他的真实引述姓名将他驱逐出境，而不是用瑞典当局登记的化名。提交人承认，对他的庇护面谈的评估不具有明显的任意性，也不构成

<sup>15</sup> 第72413/10号申请状，判决书，2013年6月27日，第43段。

<sup>16</sup> 这张照片模糊不清，质量很差。

<sup>17</sup> 例如，见X诉挪威(CCPR/C/115/D/2474/2014)，第7.5段；X诉丹麦(CCPR/C/113/D/2515/2014)，第4.3段。

司法不公。他指出，在获准重审后，他与移民局进行了三次面谈。这三次面谈都是用英语进行的，而英语不是他的母语(豪萨语)。虽然他要求了一名英语口语译员，也没有对翻译表示任何抱怨，但他辩称，在评估他提供的信息时，特别是在涉及细节时，应该考虑到，他不是用第一语言表达的。而且，他为参加面谈长途跋涉，筋疲力尽。

6.2 提交人指出，为重新审查其案件而进行三次单独面谈的主要原因是，前两次面谈的质量很差，因为办案官员对提交人关于他的性别身份不固定或他是跨性别者的信息提出了无知和无礼的问题。他辩称，据称他不能解释自己的行为 and 背景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官员在前两次面谈中对跨性别者身份缺乏了解，而且，提交人缺乏教育，词汇量有限，以前生活的社会严重限制了其生活条件和思想。提交人坚持认为，声称他接受了三次完整的面谈是不正确的。他补充说，对他的可信度和可靠性的认知受到由于感到被误解和虐待而导致的重复和困惑的影响。提交人还质疑让一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问题专家参与的影响。

6.3 提交人承认，他未能提交证件来可信地证实他所用的身份，但他声称，缔约国没有理由辩称，他的真实身份是其护照被他用来逃离尼日利亚的那个人。他辩称，缔约国关于其身份已得到尼日利亚驻瑞典大使馆确认的说法是错误的。尼日利亚大使馆收到了一份紧急旅行证件申请，这是瑞典警方在没有提交人参与的情况下提交的。尼日利亚大使馆不可能在没有护照检查、没有亲自与他见面、没有任何其他调查的情况下确认他的身份。尼日利亚大使馆似乎收到了附有提交人照片的申请，并在没有对内容提出质疑的情况下批准了申请。提交人承认，最初提供的信息是不正确的，这一点令人遗憾；然而，在被揭露为同性恋后，他由于受到迫害而逃离了尼日利亚。在尼日利亚的 20 年隐秘而危险的生活对他的表达产生了明显的影响，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他没有早点披露自己的同性恋身份，尽管在移民局驳回他的第二次庇护申请时，他已经在瑞典生活了近一年。

6.4 关于 2018 年 12 月援用的尼日利亚报刊文章，提交人重申，他的名字既出现在报纸的纸质版上，也出现在网上。虽然他同意，纸质版文章的内容与他提供的口头陈述不同，但将他的名字从在线出版物交叉引用到所述的瑞典语文章(其中载有他的面部的整版照片以及他的名字和国籍)，可能会导致人们得出结论，即提交人很容易被肯定地与这篇网络文章联系在一起，并被认定为同性恋。移民局或其他当局未对有关文章的纸质版进行检查。因此，说它被篡改过是没有根据的。

6.5 提交人声称，国内当局在评估时没有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和 risk 因素。拒绝在重审时或作为新的情况考虑《尼日利亚观察家报》和瑞典报刊上的文章构成司法不公。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7.1 2019 年 12 月 2 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评论没有包括任何新的实质性资料。它坚持其对来文的事实、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初步意见。如果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中有当局没有谈到的内容，这不应被解释为当局接受了这些说法。尽管如此，缔约国还是提出了一些补充说明。

7.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承认，国内庇护面谈未以明显任意的方式进行，也不构成司法不公。他承认，持续了四个小时的第三次庇护调查面谈是以尊重的方式进行的。然而，他争辩说，对他的案件的评估是不公平的。鉴于这些陈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显然试图利用委员会作为上诉法院，以重新评估其信誉。然而，这不是委员会的角色。

7.3 提交人辩称，所有庇护面谈都是用英语进行的，尽管他的母语是豪萨语。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在他的庇护申请中说，他的母语是英语。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初次庇护面谈中，他宣称，他的父母和他说英语，来尼日利亚市场的人也说英语。还必须指出的是，移民局在庇护调查面谈期间反复询问提交人，他是否理解所说的话；他确认自己理解。此外，在提交人获准进行新的审查后，移民局两次询问他是否会说豪萨语。在这两个场合，提交人都坚称他不会说豪萨语。有鉴于此，缔约国质疑提交人关于其母语的全新说法，并认为这似乎是向委员会所述情况的升级。

7.4 除了移民局进行的三次庇护面谈外，移民法院还举行了一次口头听询，当时提交人有机会解释他新提出的保护理由。因此，缔约国强调，国内移民当局已经彻底审查了提交人的案件以及在整个调查面谈过程中提到的所有情况。然而，缔约国当局认为，提交人关于属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说法不可信。缔约国辩称，当缔约国当局彻底评估了提交人的保护理由，并认定提交人不可信时，如果提交人没有发现决策过程中的任何违规行为或当局没有考虑到的任何风险因素，委员会就不能得出发生了违反第七条行为的结论。<sup>18</sup>在这方面，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承认，对他的案件的审查不具有明显的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

7.5 关于提交人声称，紧急旅行证件申请是瑞典警方在没有他参与的情况下填写和提交的，缔约国指出，虽然尼日利亚大使馆的“紧急旅行证明”没有经提交人签字，但它宣称，他向大使馆声称他是尼日利亚人，1985 年 8 月 11 日出生于拉各斯州。该文件还指出，大使馆没有理由怀疑提交人的陈述。因此，该文件不能证实提交人的申诉。

7.6 2015 年 2 月 12 日，瑞典边防警察借助光学技术对提交人提交的护照进行了检查，并与尼日利亚其他身份证件原件进行比对。警方得出结论认为，载有提交人照片的护照是真实的，但它注意到护照所附的居住证有一部分是伪造的。这一评估随后传达给了提交人。

7.7 关于所引用的《尼日利亚观察家报》的文章，缔约国坚持其立场，即提交人的口头陈述与文章中提供的信息之间不一致，使人严重怀疑这篇文章与提交人的联系。在这方面，政府还认为，有必要强调，在尼日利亚签发假证件的事情相当频繁。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和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发布

<sup>18</sup> 例如，见 X 和 X 诉丹麦(CCPR/C/112/D/2186/2012)，第 7.5 段。

的报告明显说明了这一点。<sup>19</sup> 在内政部的报告(第 34 页)中,可以找到以下信息:“贝宁市是雕刻业中心,几乎可以在那里买到任何伪造的证件,从出生证明到文凭”。因此,除了上述不一致之处外,还有更多理由质疑所提交的文章的真实性。

7.8 缔约国还重申,提交人没有可信地证实其声称的身份。因此,这篇文章不能与他本人联系在一起。此外,他声称,尼日利亚当局在互联网上监控本国公民,并会把其面孔和所称名字与瑞典地方报纸发表的文章进行交叉参照,这种说法只是一种猜测,因为没有具体的事实依据。无论如何,尼日利亚大使馆签发的提交人的紧急旅行证件使用的姓名与文章中出现的名字不同。

7.9 缔约国坚持认为,没有理由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国内裁决不适当,或者国内诉讼结果具有任何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它指出,提交人的陈述和他在来文中所依赖的事实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他返回尼日利亚后的据称虐待风险符合“可预见、真实和个人性质”之要求。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执行驱逐令,不构成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七条下的义务。

7.10 最后,考虑到驱逐提交人的决定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失去法定时效,而且,没有必要作进一步的通信,缔约国再次敬请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之前(最迟在 2020 年 3 月第一二八届会议上)及时审议本来文可否受理及其实质问题。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经确定,同一事项不在也不曾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还回顾其判例,即提交人必须利用所有国内补救措施,以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只要这种补救措施在有关案件中似乎是有效的,而且事实上提交人可以利用。<sup>20</sup>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陈述,即他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已就最后一次拒绝向提交人发放居留证或进行重新审查的决定向移民法院提出了上诉,移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驳回了上诉。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并不质疑在本案中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这一事实。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sup>19</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Country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 Nigeria: background information, including actors of protection and internal relocation”, version 2.0 (August 2016), 可查阅 [www.ecoi.net/en/file/local/1262712/1226\\_1471849541\\_cig-nigeria-background-v2-0-august-2016.pdf](http://www.ecoi.net/en/file/local/1262712/1226_1471849541_cig-nigeria-background-v2-0-august-2016.pdf), 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Nigeria: prevalence of fraudulent documents, including whether genuine documents can be obtained using false information; instances of visa application fraud; document verification practices at the Canadian visa office in Lagos (2016–August 2018)” (28 August 2018), 可查阅 <https://irb-cisr.gc.ca/en/country-information/rir/Pages/index.aspx?doc=457580>。

<sup>20</sup> 例如,见 *Timmer 诉荷兰*(CCPR/C/111/D/2097/2011), 第 6.3 段。

8.4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的理由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显然缺乏佐证，因为提交人声称，如果将其遣返尼日利亚，有可能发生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但这一断言未能达到受理所需的基本证实程度。提交人被认定是同性恋而有可能遭受迫害、被刑事定罪甚至冒生命危险，委员会认为，在国内庇护程序期间，从风险因素、迫害和制裁来源以及在评估包括瑞典和尼日利亚报刊文章在内的证据过程中可能有误等方面来看，他的指控足够具体而且有足够证据，因此，就可否受理而言，是有充分佐证的。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提出的不可受理的论点与案情实质密切相关，应该在该阶段加以考虑。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可予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实质。

#### 审议案情实质

9.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强行将其遣返尼日利亚，将违反《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瑞典提交了两份庇护申请。他先是声称，他面临被“博科圣地”迫害和杀害的风险。他随后改变了自己的说法，声称自己有可能因为被认定是同性恋而面临受到迫害或制裁的风险，同性恋在尼日利亚被定为刑事犯罪，这也是他最初没有承认自己性取向的原因。

9.3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其中提及，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确实存在《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递解、驱逐出境或者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国境。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性质的，<sup>21</sup> 而且须以高标准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确实存在遭受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sup>22</sup> 因此，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节，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委员会还回顾其判例，即应对缔约国的评估给予相当重视，而且，一般是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来审查或评估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类风险，<sup>23</sup> 除非发现，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sup>24</sup>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在提交人的初次庇护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被驳回后，移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决定重新审查他的庇护申请；他与不同的办案官员进行了三次面谈，他向他们说明了自己的背景和性取向，承认他当时不知道尼日利亚当局是否有关于他的性取向的信息；移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第二次庇护申请，认为提交人关于自己的性取向的陈述不

<sup>21</sup> X 诉丹麦(CCPR/C/110/D/2007/2010)，第 9.2 段；A.R.J.诉澳大利亚(CCPR/C/60/D/692/1996)，第 6.6 段；X 诉瑞典(CCPR/C/103/D/1833/2008)，第 5.18 段。

<sup>22</sup> X 诉丹麦，第 9.2 段；X 诉瑞典(CCPR/C/103/D/1833/2008)，第 5.18 段。

<sup>23</sup> 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CCPR/C/101/D/1763/2008)，第 11.4 段；Lin 诉澳大利亚(CCPR/C/107/D/1957/2010)，第 9.3 段。

<sup>24</sup> Y.A.A.和 F.H.M.诉丹麦(CCPR/C/119/D/2681/2015)，第 7.3 段；Rezaifar 诉丹麦(CCPR/C/119/D/2512/2014)，第 9.3 段。

可信，因为其陈述含糊其辞、缺乏细节并令人难以置信。移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移民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维持了第二个否定决定。提交人在收到关于他在尼日利亚的身份的新资料后，提交了第二份申请，要求重新审查他的庇护案件；移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驳回了这一申请，移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维持了否定决定，移民法院称，瑞典和尼日利亚的报刊文章并不能改变评估，同时提到，提交人从未证明自己的身份，也未能使其身份可信，因此，无法将这些文章与其本人联系起来，以证实他由于自己的性取向而确实面临个人性质的遭受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逃离了尼日利亚，持伪造护照进入瑞典，护照上的姓名与他自称的姓名不同，但附有他的照片，尼日利亚大使馆确认了护照上记载的提交人身份，但护照上的签证页是伪造的，瑞典警方的专家确定了这一点。

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进一步辩称，瑞典移民当局审议了提交人据称面临风险的两种不同说法，并两次重新审查了他的庇护申请，认为这些不断改变的论点，包括 2019 年 1 月 7 日才提交的《尼日利亚观察家报》的报刊文章(尽管该文章的日期是 2014 年 8 月 15 日)，是申诉的升级，而不是值得重新评估的新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承认，对其庇护面谈的评估不具任意性，也不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提交人不断改变的陈述(例如其父母先是被“博科圣地”杀害，后来又说是被暴徒杀害以报复其公开的性取向)缺乏一致性，再加上身份有争议，这削弱了提交人的总体可信度。

9.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意见，即缔约国当局没有对他的申诉进行适当评估，因为他参与了 2018 年 5 月 11 日瑞典报纸 Östersunds-Posten 的一次采访，订阅者可在网上查阅该报，尼日利亚当局或个人可以从该报中认定他是同性恋，因为文章中有他面部的特写照片和几张可以认出他的照片。提交人声称，如果罪名成立，他可能因此面临 10 至 14 年的监禁。提交人还称，他在 2018 年 12 月底获悉，他的一位朋友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尼日利亚观察家报》上看到一篇报刊文章，文章中既有他的名字(A.E.)也有他的照片，并指出，他因同性恋活动被警方通缉，无法更早地提交报刊文章的纸质版。提交人声称，尽管提交了新的证据，但瑞典庇护当局没有适当地对瑞典或尼日利亚的报刊文章进行实质审查，移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维持了移民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不重新审查该案的決定，这构成司法不公。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他本应获准与移民局重新面谈，因为新材料使其有理由更仔细地审视他自认的性取向，这将使他在被遣返尼日利亚后面临进一步迫害的风险。

9.7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断言，移民局和移民法院考虑到尼日利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处境的背景资料，多次对提交人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别和全面的评估，并认为，提交人没有确实面临个人性质的风险，以使其拥有在瑞典避难的理由，这主要是因为，他没有证明他很有可能是同性恋，也没有令人信服地证实他的身份，他会因瑞典或尼日利亚的报刊文章中引用的姓名而招致风险。委员会注意到，庇护当局对报刊文章进行了适当评估，它们不能毫无疑问地确定《尼日利亚观察家报》文章的纸质版中的照片是提交人的照片，因此对文章的真实性的表示合理的关切。此外，未能确定瑞典报刊文章是否与提交人有关，而且，由于其在线访问权仅限于付费会员，因此，庇护当局认为，其原籍国不会认定提交人有同性恋性取向。委员会还注意到，移民当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决定考虑到，A.E.是到驱逐令生效后才

谈及他的性取向的。这对他提供的信息的可信度产生了负面影响，特别是考虑到，当时他已经在瑞典生活了一年半，并与移民局进行了几次面谈，面谈时他本有机会谈论这一问题。在一次总体评估中，移民法院发现，A.E.的说法已经升级，破绽百出、模棱两可的地方很多，使其看起来不可信。国家当局认为，由于他不能证明他很可能是同性恋，如被遣返尼日利亚，他面临因其性取向而受到迫害的风险，因此，不能给予他居留证或辅助保护。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提交人负有举证责任，以支持关于确实存在个人性质的不可弥补伤害风险的指称，包括有义务在足够早于国家当局作出决定之前提交证据，除非该信息不能早先提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局将提交人所称的决策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定性为申诉升级。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主要反映了他不同意缔约国当局得出的事实结论，而且，不能证明这些结论具有任意性或明显不合理，也不能证明有关诉讼构成程序错误或司法不公。<sup>25</sup>

9.8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它所掌握的资料不能证实，提交人若被遣返尼日利亚，将确实面临个人性质的遭受有违《公约》第七条待遇的风险。

1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将提交人遣返尼日利亚不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

<sup>25</sup> 例如，见 I.K.诉丹麦(CCPR/C/125/D/2373/2014)，第 9.7 段；M.P.等人诉丹麦(CCPR/C/121/D/2643/2015)，第 8.7 段。